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B08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贵中心对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 020374 号), 根据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 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注:我们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审阅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3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 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发行人回复贵中心问询目的, 不构成审计或审阅, 其结果可能与我们未来执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得出的结论存在差异。

问题 3. 最近一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 0.58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0.2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3.78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5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0.05 亿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金额、构成情况和投资明细, 包括投资项目或资产名称、所属行业、

投资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等；（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金额、构成情况和投资明细，包括投资项目或资产名称、所属行业、投资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等；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条、第 20 条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相关科目余额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528.10	2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82.56	7.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8.36	0.41%
合计	67,279.02	28.78%

上述科目对应的投资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核算科目	投资成本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是否属于 于财务 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认定 原因	持股 比例	投资时间
1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消费金融机构，从事消费金融业务	金融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	15,180.13	10,000.00	10,000.00	是	晋商金融持牌金融机构，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持有20%的股权	2016年2月
2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消费金融机构，从事消费金融业务	金融	长期股权投资	16,980.00	19,232.96	12,000.00	12,000.00	是	湖北消费金融为持牌金融机构，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持有12.77%的股权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3	珠海宇信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宇信大厦的开发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	10,405.15	7,000.00	7,000.00	是	珠海宇信诚信主要从事宇信大厦开发，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珠海宇信诚信47.22%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再持有珠海宇信诚信股权注1)	2014年12月、2015年2月、2015年7月
4	派衍信息	提供资金	软件及信	长期股权	3,000.00	2,523.97	1,315.79	1,315.79	否	公司对派衍信	公司持有20%	2019年4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核算科目	投资成本	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认定原因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托管系统产品	信息技术服务	投资						息的投资以延伸业务范围, 开拓业务领域为目的, 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的股权	2019年5月
5	北京航宇金服技术有限公司	为金融机构的财富管理业务提供IT运营平台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长期股权投资	528.00		528.00	528.00	否	参股航宇金服是公司利用自身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优势, 逐步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各类产品拓展业务的新尝试,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0.00%(注2)	2016年10月、2017年3月
6	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为银行零售提供场景支付平台IT运营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	585.27	137.50	137.50	否	对趣街科技的投资是对金融科技生态各个环节赋能的延伸, 提升公司的金融科技赋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持有20%的股权	2020年1月、2020年8月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核算科目	投资成本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是否属于 于财务 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认定 原因	持股 比例	投资时间
										的范围和能力,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业务领域为目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北京宇信 鸿泰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POS机维 护	软件及信 息技术服 务	长期股权 投资	1,780.24	990.99	858.34	858.34	否	对宇信鸿泰信息技术的投资以进一步提升客户粘合度为主要目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持有40% 的股权	2015年5 月
8	上海宇信 融泰软件 有限公司	支付清算 业务软件 开发	软件及信 息技术服 务	长期股权 投资	120.00	111.25	240.00	120.00	否	宇信融泰的投资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业务领域为目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持有24% 的股权	2020年12 月
9	成都智暄	智能网联	软件及信	长期股权	500.00	498.37	1,000.00	500.00	否	对智暄科技的	公司持有50%	2020年12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核算科目	投资成本	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认定原因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和应 用场景的 金融科技 开发	信息技术服 务	投资						投资以探索车 联网应用场景 下的金融科技 业务机会为目 的,不以取得投 资收益为目的, 不属于财务性 投资	的股权	月
				长期股权 投资		49,528.10						
	小计											
10	丝路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投资业务	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1,550.00万 美元	11,178.40	1,550.00万 美元	1,550.00万 美元	是	丝路控股为投 资机构,公司对 其投资认定为 财务性投资	公司全资子 公司香港字 信持有 6.3786%股权	2019年9 月
11	中关村科 技租赁股 份有限公 司	租赁业务	租赁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3,384.76万 港币	1,975.08	3,350.99万 港币	3,350.99万 港币	是	中关村科技租 赁为融资租赁 机构,属于类金 融,公司对其投 资认定为财务 性投资	公司持有 1.65%的股权	2020年1 月
12	Canalyst Financial Modelling	为投资机 构提供金 融大数据	软件及信 息技术服 务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425.24万加 元	2,129.08	133.51万加 元	133.51万加 元	否	公司对 Canalyst的投 资系以战略布	公司全资子 公司香港字 信持有5.72%	2019年8 月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核算科目	投资成本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是否属于 财务 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认 定原因	持股 比例	投资时间
	Corp	和估值模 型及 SaaS 服务								局大数据及云 服务,挖掘未来 业务拓展契机 为目的,不以取 得投资收益为 目的,不属于财 务性投资	股权	
13	上海泽学 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教育消费 信贷服务	软件及信 息技术服 务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1,500.00	1,500.00	115.38	115.38	否	对泽学教育的 投资以延伸业 务范围,开拓业 务领域为目的, 不以取得投资 收益为目的,不 属于财务性投 资	公司持有5% 的股权	2020年1 月
	小计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14	宇新(厦 门)大数据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进行大数 据/金融科 技术领域相 关投资	投资	其他非流 动金融资 产	1,000.00	968.36	1,000.00	1,000.00	是	宇新基金为投 资基金,公司对 其投资认定为 财务性投资	公司全资子 公司厦门宇 信鸿泰持有 2.5%的合伙 份额	2019年8 月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核算科目	投资成本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是否属于 财务性 投资	财务性投资认 定原因	持股 比例	投资时间
15	北京北 阳光投资 中心	金融科技 领域项目 投资	投资	其他非流 动金融资 产	488.89		488.89	488.89	是	京北阳光为投 资基金,公司对 其投资认定为 财务性投资	0.00%注3)	2016年1 月、2016 年10月
	小计			其他非流 动金融资 产		968.36						
	合计					67,279.02						

注: 1) 2021年4月, 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珠海宇诚信47.2%股权, 以现金14,000.00万元转让给宇琴鸿泰, 珠海宇诚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已不再持有珠海宇诚信股权。2) 2020年11月, 公司从北京航宇金服技术有限公司减资, 不再持有其股权。3) 2020年11月, 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74%出资份额全部转让。

前述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金融”）

晋商金融主营业务为消费金融业务，属于金融行业。晋商金融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X0014214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为持牌金融机构。

2016 年 2 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科技作为原始股东之一，投资 10,000 万元参与晋商金融设立，持有晋商金融 20.00% 股权。

公司致力拓展包括消费金融公司在内的非银金融机构的相关业务，为了提升对业务的理解，进一步改进产品能力，巩固公司在消费金融业务的科技能力的领先地位，因此，公司投资了晋商金融。公司通过投资发展前景良好的消费金融公司，更深入了解消费金融行业的发展，加深对客户业务的理解，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里的竞争地位。

鉴于晋商金融为持牌金融机构，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2)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消费金融”）

湖北消费金融主营业务为消费金融业务，属于金融行业。湖北消费金融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X0008H242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为持牌金融机构。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湖北消费金融增资 7,5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12.00%。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9,420 万元认购湖北消费金融增资扩股的 6,000 万股，2020 年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消费金融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12.77%。

公司看好消费金融生态圈的未来发展，并且与湖北消费金融在目标市场和潜在客户的拓展与服务等方面有着良好的协同价值。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有效提升公司对消费金融行业的业务理解深度和对业务变化的响应速度，有效实现公司科技水平和湖北消费金融业务实力的充分结合，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金融科技赋能银行的核心竞争力。

鉴于湖北消费金融为持牌金融机构，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本项

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3) 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宇诚信”）

珠海宇诚信主营业务为宇信大厦的开发，原为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12 月 7 日，其他股东对其增资，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 47.22%，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珠海宇诚信 47.22%股权，以现金 14,000.00 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宇琴鸿泰。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珠海宇诚信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与宇琴鸿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已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生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由宇琴鸿泰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三十日内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宇琴鸿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对珠海宇诚信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宇琴鸿泰已向公司支付本次转让价款 14,000 万元，珠海宇诚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不再持有珠海宇诚信股权。

(4) 派衍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衍信息科技”）

派衍信息技术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并提供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派衍信息科技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及其客户的资产管理和托管业务提供整体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

2019 年 4 月，公司与派衍信息科技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 3,000 万元对派衍信息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派衍信息科技的股权比例为 20.00%，公司副总经理井家斌担任派衍信息科技董事。

通过对派衍信息科技的投资，可以进一步加深公司对资产管理和托管业务的理解，进而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公司对派衍信息的投资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

业务领域为目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5) 北京航宇金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金服”）

航宇金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策划；翻译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航宇金服的主营业务是为金融机构提供平台系统的运营，主要服务于家族信托、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持有航宇金服 48%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井家斌担任其董事。2020 年 11 月，公司通过减资，不再持有航宇金服股权。通过投资航宇金服，公司可以整合股东方优势资源，拓展业务，为家族信托、财富管理业务提供全方位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参股航宇金服是公司利用自身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优势，逐步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各类产品拓展业务的新尝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街科技”）

趣街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套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批发兼零售；电子设备维修和维护。

趣街科技的主营业务是为银行零售提供场景支付平台 IT 运营。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宇信易诚”）与趣街科技及其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安星泉签订《关于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珠海宇信易诚向趣街科技总投资 400.00 万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趣街科技 20.00%的股权。

通过投资趣街科技，公司与趣街科技的结合将为银行客户带来更加全面和多维度的服务和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对趣街科技的投资是对金融科技生态各个环节赋能的延伸，提升公司的金融科技赋能的范围和能力，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业务领域为目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7) 北京宇信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鸿泰信息技术”）

宇信鸿泰信息技术的经营范围为：经营电信业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征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文化用品、玩具、化妆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

宇信鸿泰信息技术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的银行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宇信鸿泰信息技术为银行对商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供应和安装 POS 终端，安装软件将 POS 终端与银行的支付处理网络进行连接，提供培训和日常维护，为商户提供其他支持服务等。

宇信鸿泰信息技术原为公司持股 74.25%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6 月，公司对宇信鸿泰信息技术减资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74.25%降为 40.00%，公司副总经理井家斌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公司对宇信鸿泰信息技术的投资以进一步提升银行客户粘合度为主要目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8) 上海宇信融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信融泰”）

上海宇信融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设备销售。

宇信融泰的主营业务为支付清算业务软件开发。宇信融泰将专注服务于支付清算领域，旨在构筑支付清算软件服务的专业平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设立宇信融泰的相关事项。宇信融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40 万元出资，占比 24%。2020 年 12 月，公司已实缴首期出资 120 万元。

公司对宇信融泰的投资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业务领域为目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暄科技”）

智暄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智暄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网联（车联网）市场和应用场景的金融科技开发。

2020年8月14日，公司公告拟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智暄科技。智暄科技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持股50%，并将委派至少一名董事。2020年12月，公司已实缴首期出资500万元。公司与阿尔特根据各自发展规划和业务优势，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探索新的业务增长。

公司对智暄科技的投资以探索车联网应用场景下的金融科技业务机会为目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0）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控股”）

丝路控股主营业务为投资，丝路控股在资本、产业布局等各方面有自身的优势，经营领域涵盖地产开发、石油能源、教育、健康与医疗、消费品、科技、文化娱乐等行业，丝路控股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布局。同时，丝路控股利用自身金融投资背景，为中字企业海外业务拓展提供金融服务支持。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丝路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KING WAI FIN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經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576%	20.576%
2	Bai Wang De Limited 百旺德有限公司	5,000.00	20.576%	20.576%
3	HERUN CAPITAL (HK) CO. LIMITED 和潤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2,800.00	11.523%	11.523%
4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8.230%	8.230%
5	Tandellen Group Limited	2,500.00	10.288%	10.288%
6	WORLDLINK RESOURCES LIMITED 世聯資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576%	20.576%
7	Top Resource (Hong Kong) Limited 天壕(香港)有限公司	450.00	1.852%	1.852%
8	Yusys Fintech (HK) Limited 宇信	1,550.00	6.379%	6.379%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鸿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	24,300.00	100.000%	100.000%

丝路控股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丝路控股持有丝路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国际金控”）100%的股份。丝路国际金控分别持有丝路华创（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华创”）及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国际资本”）100%的股份。

丝路华创主要在中国大陆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业务，拥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质。

丝路国际资本持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1号牌（证券交易）、4号牌（投资顾问）、6号牌（融资顾问）、9号牌（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为客户提供跨境投资银行（美元债、优先股以及IPO承销等）、资产管理、并购融资及其他特色金融服务。

公司与丝路控股双方可以在资本、关联业务和客户等方面互相合作，进行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效应明显。公司通过了解丝路控股的业务模式和生态，有助于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同时可以为公司未来拓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有益的支持。

丝路控股为投资机构，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11)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租赁”）

中关村科技租赁（01601.HK）成立于2012年11月27日，是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国有控股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2020年1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20年1月，公司以3,384.76万港币（折合人民币2,988.10万元）取

得中关村科技租赁 1.6534% 股权。

中关村科技租赁专注于为科技和新经济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和多样化的咨询服务，满足科技和新经济公司于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服务需求，以实现科技产业与金融产业的共赢发展。中关村科技租赁是定位于服务中国科技和新经济公司的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解决方案以及咨询服务。

中关村科技租赁为融资租赁机构，属于类金融，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公司及控股股东宇琴鸿泰、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就后续处置中关村科技租赁股权事项，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相关承诺：

1) 公司承诺将处置所持有的中关村科技租赁的股权，并于本承诺出具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权处置工作，届时，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关村科技租赁的股权。

2) 宇琴鸿泰、洪卫东分别作为宇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宇信科技无法在本承诺出具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处置计划，本公司/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作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以公允的市场价格收购宇信科技所持有的中关村科技租赁全部股权，确保宇信科技在本承诺出具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中关村科技租赁股权处置工作。

中关村科技租赁于 2020 年 1 月香港上市，宇信科技作为其基石投资者的锁定期为六个月，目前宇信科技持有中关村科技租赁的股票已不在锁定期，宇信科技处置中关村科技租赁的股权具有可行性。

(12) CANALYST FINANCIAL MODELING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Canalyst”)

Canalyst 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在北美地区提供金融大数据服务供应商，为机构和各类金融业务系统提供金融大数据和估值模型及 SaaS 服务。

2019 年 6 月 7 日，公司香港子公司宇信鸿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加拿大投资咨询公司 MMT Strategies Consulting Inc. 作为领投方共同对 Canalyst 战略投资 600 万加元，其中公司投资 400 万加元。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银行 IT 厂商之一，也在积极的布局金融云服务。Canalyst 在 SaaS 领域成熟的技术能力能为公司重点项目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赋能。

公司对 Canalyst 的投资系以战略布局大数据及云服务，挖掘未来业务拓展

契机为目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13) 上海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学教育”）

泽学教育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泽学教育的主营业务为教育消费信贷服务。泽学教育为需要参加学习培训的人群提供学费分期服务的平台，平台的另一端则对接持牌金融机构。泽学教育为学费分期的金融服务业务提供初步的风险控制，提升金融机构的业务效率；同时，通过连接资金方，以学费分期的形式帮助教育机构提升销售转化率。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泽学教育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上海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宇信科技以1,500.00万元认购泽学教育115.384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增资后的5.00%股权。2020年1月20日，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了上述款项。公司副总经理翟汉斌担任泽学教育董事。

泽学教育深耕教育领域的消费金融场景，多年的经验和积累为公司在教育消费金融领域的科技产品化探讨和合作提供了可能性，为公司在教育消费金融领域的输出提供了精准的场景。公司对泽学教育的投资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业务领域为目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14) 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新基金”）

宇新基金由公司子公司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宇信鸿泰”）参与设立，基金规模为人民币40,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厦门宇信鸿泰持有其2.50%的股权。该基金将投资于具有前瞻性、关键性的大数据技术相关领域，尤其是大数据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宇新基金为投资基金，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投资期限为6年，经基金顾问委员会一致同意，可延长至8年。

(15) 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以下简称“京北阳光”）

京北阳光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京北阳光成立于2015年11月，是一家专注于投资金融科技领域的产业基金，基金规模4,550万元人民币。

2020年11月，公司将持有的京北阳光份额转让给珠海嘉睿天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完成后，宇信科技不再持有京北阳光份额。京北阳光为投资基金，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6）公司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为零的投资情况如下：

1）铜根源（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根源”）

铜根源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策划。

铜根源成立于2013年7月，主要业务为提供供应链金融的IT技术平台研发和运营服务。公司于2014年3月向铜根源增资2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50%。2016年公司对铜根源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减记至零，2018年1月公司将持有铜根源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袁宽学，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梁国巍，转让后公司持有铜根源股权比例从50%降到43%。。2020年6月，公司将对铜根源的债权247.56万元转为股权，因为铜根源累计净资产-732.28万元，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全部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账面价值仍为零元。

2）上海拍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拍贝”）

上海拍贝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设备租赁（除融资租赁）。

上海拍贝成立于2013年6月，主营业务是为银行网点转型提供创新IT解决方案。公司于2015年1月分别与上海拍贝股东张啸雄、喻咏等人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195.00万元、105.00万元受让张啸雄、喻咏持有上海拍贝19.50%、10.50%股权。公司在2016年1月认缴增资款300.00万元，两次入资后，公司持有上海拍贝40.00%的股权。上海拍贝因持续亏损，公司于2018年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北京乙丙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丙融”）

乙丙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乙丙融系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比例 10.00%，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投资成本 1,000.00 万元，公允价值 0 元，累计损失 1,000.00 万元。

4) 北京翼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融科技”）

翼融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中介）。

翼融科技系子公司珠海数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数通天下”）在 2015 年 7 月购买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持股比例 30%，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2017 年 9 月，北京翼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305.00 万元，珠海数通天下持股比例稀释至 11.49%，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投资成本 150.00 万元，公允价值 0 元，累计损失 150.00 万元。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3 月 9 日至今，公司新增的对外投资包括宇信融泰及智暄科技，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述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请见对本题（一）的回复。

2、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1) 财务性投资比例测算

结合本题（一）回复中各项目具体业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 对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宇诚信、丝路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其他股权投资认定为 战略性投资。

由于前述中关村科技租赁属于类金融，公司对中关村科技租赁的投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75.08 万元，需按照《审核问答》第 10 条第三款 从当期归母净资产中扣除。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湖北消费金融进行协议存款，存款期间为三个月，预计年 化收益率为 3.85%。此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通过。按照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该项协议存款应计入财务性投资。公司实 际未向湖北消费金融协议存款，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股东存款事项终止。

前述事项调整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占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比例为 25.43%。最近一年一期末，公 司财务性投资比例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一	财务性投资项目		
1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712.42	15,180.13
2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77.71	19,232.96
3	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99.47	11,178.40
4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26.58	1,975.08
5	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25	968.36
6	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515.66	10,405.15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小计	58,805.08	58,940.08
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2,403.51	233,781.28
三	调整项		
1	扣减对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类金融投资)	2,226.58	1,975.08
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176.94	231,806.19
五	财务性投资占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含对 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比例(一/四)	25.55%	25.43%

(2) 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占当期归母净资产(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的比例为25.43%,未超过30%,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1、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协议及相关资料。

2、了解公司相关投资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主营业务等信息,结合相关规定,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修订)的定义描述及投资业务实质,检查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了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4、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检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 核查结论

1、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占当期归母净资产(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的比例为25.43%,未超过30%,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2、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目前新增的对外投资包括对宇信融泰及智暄科技的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问题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包括在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存款，并向其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向北京二元合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金额、原因、内容、定价依据等；（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公允性和交易必要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金额、原因、内容、定价依据等；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原因	内容	定价依据
上海拍贝		28.12	14.13	27.00	该公司主要为银行提供 SaaS 服务和热点银行服务，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部分合同中采购了该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	技术人员服务采购	基于人员投入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派衍信息科技			32.71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及其客户的资产管理 and 托管业务提供整体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公司向其采购该类专业技术服务	技术人员服务采购	根据提供的技术人员数量及同类业务技术服务单价协商确定
上海泽学教育	186.15	596.22			为公司提供资产端推荐及运营服务	技术服务分成	双方协商确定
北京宇信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8.29	150.02			该公司符合国家有关金融云服务的相关资质要求，公司向其采购金融云服务相关的资源及运营服务	技术人员服务采购	根据提供该业务技术服务的人员数量和适当的技术服务单价协商确定
北京宇信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96				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和软件服务	软件开发及服务	根据提供该业务技术服务的人员数量和适当的技术服务单价协商确定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原因	内容	定价依据
航宇金服			402.86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机构提供平台系统的运营，主要服务于家族信托、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为其资管平台、家庭信托等项目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参照公司同期同类业务，经双方协商确定

					务;公司主要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IT 整体解决方案,为其提供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系统开发服务												
					该公司主要从事消费金融业务,公司针对其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相关系统开发工作	1,557.88	1,355.90	1,294.89									
					公司通过自有宣传推广渠道,对该公司相关业务进行宣传推广		482.40	2,824.99									
					公司可提供智能反欺诈服务,并保证信息来源合法性	182.41	19.08										
					公司通过自有方式,可为银行收单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	57.85											
					公司投资该公司时,股东协议已约定由公司为其开发核心业务系统及后续开发服务			14.15									
					公司投资该公司时,股东协议已约定由公司为其提供科技研发支持和信息数据服务,公司按约定向其提供服务		197.56										
					公司投资该公司时,股东协议已约定由公司为其提供满足科技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要求资质的金融科技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科技规划支持、需求分析转化支持、系统实施支持、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内容	1,865.00	5,697.25	3,084.43									
晋商金融					公司根据其实际业务需要,指派能充分胜任开发工作的开发人员参与项目,并进行软件开发工作,包括软件工程的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和上线等阶段												
					公司向其提供合作运营视频贷款业务宣传及推广等服务												
					为其提供“智能反欺诈”相关查询服务												
					为其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												
					公司为其提供供应链金融平台系统运维服务												
					公司为其开发产业链融资业务平台项目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铜根源					公司为其提供满足科技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要求资质的金融科技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科技规划支持、需求分析转化支持、系统实施支持、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内容												
					公司为其提供满足科技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要求资质的金融科技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科技规划支持、需求分析转化支持、系统实施支持、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内容												
湖北消费金融					公司为其提供满足科技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要求资质的金融科技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科技规划支持、需求分析转化支持、系统实施支持、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内容												

				177.90	65.94	公司通过自有宣传推广渠道，对其金融相关业务进行宣传推广	公司为其提供合作贷款业务宣传及推广等服务	
	277.15	874.38				公司为湖北消费金融的教育分期场景提供运营项目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在教育分期场景业务领域，公司通过运营平台为其提供风控等业务	
派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5.45	235.33			该公司主要从事资管平台及产品开发，与公司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IT解决方案的业务具有互补性	向其提供满足要求资质与能力的信息科技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内容由其视具体开发项目自由安排，包括参与系统需求编写、开发、测试、协助运维人员部署等	参照公司同期同类业务，经双方协商确定
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7.57				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特定产品系统的开发、建设改造及运营。	公司为其提供“小二”系列产品系统的开发及运维	参照公司同期同类业务，经双方协商确定

3、公司与晋商金融、湖北消费金融之间发生的股东存款

单位：万元

存入单位	关联方类型	存款单位	金额（万元）	存出时间	收回时间	利率及利率确定依据	借款期限（月）	利息金额	原因及用途
晋商金融	联营企业	天津宇信易诚	7,00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4月9日	4.8%，双方协商确定	3	83.07	股东存款
湖北消费金融	联营企业	发行人	5,000.00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4.8%，双方协商确定	3	60.00	股东存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晋商金融、湖北消费金融间发生的股东存款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且未发生新的股东存款事项。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13）》的规定，消费金融公司经营接受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存款的人民币业务，晋商金融、湖北消费金融的经营范围包括接受股东存款，天津宇信易诚作为晋商金融的股东向晋商金融提供存款、公司作为湖北消费金融的股东向湖北消费金融提供存款均符合前述法规的规定。

4、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一季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定价依据
公司作为出租方	宇信鸿泰信息技术	办公场所	4.10	6.01	参考外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北京宇信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9	4.36	
	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0.85	0.63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一季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定价依据
公司作为承租方	宇信鸿泰信息技术	办公场所	6.37	2.20	参考外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北京宇信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租赁	223.49	29.43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费用	说明
拆入					
珠海宇信鸿泰信息	20,000.00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11月30日	390.94	公司从2020年11月3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费用	说明
咨询有限公司					日起对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将其向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借款转出。
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790.40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11月30日		
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30日		

6、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额
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其对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8,001.00
洪卫东	公司转让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	9,175.50
珠海嘉睿天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转让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	488.89
珠海嘉睿天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受让商标使用权	17.53

（1）宇琴鸿泰对珠海宇诚信增资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珠海宇诚信根据资产负债及日常资金需求情况，拟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4,826.5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珠海宇诚信原少数股东方刘敬东先生、张昱女士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宇琴鸿泰三方共计以现金9,653.00万元对珠海宇诚信进行增资，其中，宇琴鸿泰以自有资金8,001.00万元认购珠海宇诚信新增注册资本4,000.50万元。

（2）洪卫东转让宇新大数据出资份额

子公司厦门市宇信鸿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于2020年9月9日签署《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厦门宇信鸿泰以人民币9,175.50万元向洪卫东转让其持有的宇新基金9,000万份基金份额，转让后洪卫东持有宇新基金22.50%的基

金份额，厦门宇信鸿泰持有宇新基金 2.50%的基金份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转让款已全部收到。

根据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805 号），结论如下：宇新基金总资产账面值为 20,197.3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20,197.37 万元，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值为 30.46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30.46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20,166.9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0,166.91 万元，无增减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厦门宇信鸿泰以 9,175.50 万元向洪卫东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宇新基金 9,000 万份基金份额，转让后洪卫东先生持有宇新基金 22.50%的基金份额，厦门宇信鸿泰持有宇新基金 2.50%的基金份额。

本次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参考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转让京北阳光出资份额

2020 年 11 月，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74% 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珠海嘉睿天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公允性和交易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500 万元，用于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客户主要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及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机构。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本次募投项目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不排除可能向包括湖北消金及晋商金融等关联客户销售的情形。湖北消金及晋商金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与湖北消金及晋商金融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	原因	内容	定价依据
湖北消费金融	2,300.00	1,865.00	公司投资该公司时, 股东协议已约定由公司为其提供科技研发支持和信息数据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其提供服务	公司为其提供满足科技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要求资质的信息科技专业技术人员, 完成科技规划支持、需求分析转化支持、系统实施支持、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内容	参照公司同期同类业务, 经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277.15	874.38	公司为湖北消费金融的教育分期场景提供运营项目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在教育分期场景业务领域, 公司通过运营平台为其提供风控等业务	
合计	2,577.15	2,739.3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18%	0.92%			
晋商金融		1,557.88	该公司主要从事消费金融业务, 公司针对其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相关系统开发工作	公司根据其实际业务需要, 指派能充分胜任开发工作的开发人员参与项目, 并进行软件开发工作, 包括软件工程的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和上线等阶段	参考公司及市场同类产品定价, 定价公允
		182.41	公司可提供智能反欺诈服务, 并保证信息来源合法性	为其提供“智能反欺诈”相关查询服务	
		57.85	公司通过自有方式, 可为银行收单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	为其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	
合计		1,798.1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60%			

公司向湖北消金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 2020年度, 公司与湖北消金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21年第一季度, 湖北消金验收和结算大额软件开发及服务项目, 由于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因素, 公司与湖北消金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随着公司其他客户软件开发及服务项目的验收和结算, 预计关联销售比例会下降。公司向晋商金融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与晋商金融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披露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最终确定交易价格。若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后与湖北消金及晋商金融发生相关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
- 2、取得关联交易具体明细，了解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金额、原因、内容、定价依据。
- 3、检查主要关联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协议、结算单、工作量确认单、验收报告等。
- 4、检查主要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背景信息，如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和注册地址。
- 5、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判断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 1、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合作的正常需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 2、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问题 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9.01 亿元，存货金额为 8.72 亿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应收款项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欠款方的还款能力及资金来源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说明存货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存货项目的形成原因、金额、实施进展、预计实施完毕及存货结转的时间，说明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应收款项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欠款方的还款能力及资金来源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预期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款项的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公司选取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数据以计算历史损失率；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和历史损失率；第三步，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二步中所计算的历史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并且剔除与未来合同现金流量不相关的历史期间状况的影响。具体过程如下：

账龄	2017年至2018年迁徙率(%)	2018年至2019年迁徙率(%)	2019年至2020年迁徙率(%)	三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使用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14.45	13.68	17.37	15.17	1.45	3.00
1—2年	40.48	44.46	37.61	40.85	9.57	10.00
2—3年	51.61	60.37	63.75	58.57	23.42	30.00
3—4年	48.33	89.88	76.42	71.54	39.98	50.00
4—5年	40.33	67.00	43.43	55.88	55.88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说明：1) 在计算 2019 年至 2020 年迁徙率时，为了和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口径一致，应收账款包含了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部分。
2) 在计算历史损失率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假定 5 年以上应收账款损失率为 100%。

公司预期损失率的测算过程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083.22	81.19	3.00	2,132.45
1-2 年	10,915.93	12.47	10.00	1,091.59
2-3 年	1,868.70	2.13	30.00	560.61
3-4 年	2,324.84	2.66	50.00	1,162.42
4-5 年	712.97	0.81	70.00	499.08
5 年以上	643.08	0.73	100.00	643.08
合计	87,548.74	100.00	-	6,089.23

3、期后回款、坏账核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6,214.35	88,760.00	87,548.74
当期坏账核销		2.31	
当期坏账核销占期初 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	62,019.56	23,350.97	14,231.56
期后回款占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64.46%	26.31%	16.26%
期后截至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 2021 年 1-3 月无坏账核销，2021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为 14,231.56 万元，占比 16.26%。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一般集中在年末付款，因此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4.46%; 第一、二季度为回款淡季, 因此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6.31%。

4、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坏账 计提比例 (%)	安硕信息 (300380. SZ)		高伟达 (300465. SZ)	信雅达 (600571. SH)	长亮科技 (300348. SZ)		科蓝软件 (300663. SZ)	先进数通 (300541. SZ)	宇信 科技
	银行类 客户	非银行 类客户			国内传统金融客户、 海外银行/保险/ 证券类客户	其他 客户			
1年以内	3	10	3	5	2	2	6	1	3
1-2年	10	20	10	10	3	15	15	5	10
2-3年	30	30	30	30	20	50	30	10	30
3-4年	50	50	100	70	75	80	50	30	50
4-5年	100	100	100	100	75	80	60	50	7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75	80	100	100	100

说明：通过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00 万元以上欠款方的类型、还款能力及期后回款（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类型	还款能力	期后回款
客户 1	23,975.74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4,780.57
客户 2	5,918.68	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2,415.62
客户 3	5,463.29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442.89
客户 4	4,018.87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客户 5	3,998.72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客户 6	3,300.93	农村信用社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客户 7	2,939.55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663.78
客户 8	2,524.13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35.63
客户 9	1,870.60	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183.59
客户 10	1,545.82	其他客户	其他类客户，还款能力一般	
客户 11	1,459.67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40.04
客户 12	1,338.39	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客户 13	1,235.91	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364.25
客户 14	1,182.17	其他客户	其他类客户，还款能力一般	
客户 15	1,170.49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客户 16	1,094.30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1,036.44
客户 17	1,045.99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客户 18	991.12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787.96
客户 19	981.63	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45.00
客户 20	940.54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客户 21	690.29	农村信用社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客户 22	682.90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类客户，还款能力较强	
客户 23	601.95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客户 24	588.91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客户 25	520.58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类客户，还款能力较强	
合计	70,081.16			10,795.76
占比	80.05%			15.40%

从上表分析可看出，公司客户主要是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资金实力强、信誉度高，还款能力强，一般以自有资金还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0.05%，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 10,795.76 万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15.40%。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较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客户的履约能力与信用状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核销金额较小，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关于应收账款的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在“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三、市场与业务经营风险（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复核公司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正确。

2、取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3、取得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复核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4、取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检查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其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二）核查结论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还款能力良好，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说明存货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存货项目的形成原因、金额、实施

进展、预计实施完毕及存货结转的时间，说明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91	94.91	
在产品	77.81	77.81	
库存商品	667.59	53.52	614.07
发出商品	26,743.96		26,743.96
合同履约成本	93,036.39	781.18	92,255.20
其中：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44,419.40	723.45	43,695.94
技术及运维服务项目	47,162.47	49.14	47,113.33
其他	1,454.52	8.59	1,445.93
合计	120,620.65	1,007.42	119,613.2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其中合同履约成本为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已经发生的、但相关业务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合同履约成本、技术及运维服务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为系统集成业务未达到验收状态，已向客户发出的产品成本。

1、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升级服务，公司需对开发成果负责，成果交付时需客户进行验收，开发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公司在软件系统上线运行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0 万元以上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合同履约成本的形成原因、金额、实施进展、预计实施完毕时间及存货结转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合同实际开始时间	截至2021年3月31日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项目施工进度	预计实施完毕时间	预计存货结转的时间	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 1	客户 26	2020-04	1,866.57	系统设计阶段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2	客户 2	2017-06	737.65	已上线待验收	2019年3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6月	否	是	254.90	是
项目 3	客户 28	2020-06	714.53	已上线待验收	2021年2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5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4	客户 13	2020-01	656.7	已上线待验收	2021年1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5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5	客户 30	2020-05	642.25	已上线待验收	2021年1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7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6	客户 13	2020-01	562.68	已上线待验收	2020年12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10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7	客户 16	2018-09	553.97	已上线待验收	2020年6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6月	否	是	162.14	是
项目 8	客户 32	2020-01	540.50	测试阶段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9	客户 33	2019-05	511.85	已上线待验收	2021年2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5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10	客户 2	2019-03	427.91	已上线待验收	2020年2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5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11	客户 13	2019-12	411.27	已上线待验收	2020年11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6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12	客户 34	2019-12	401.78	已上线待验收	2021年7月	2021年10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客户	合同实际开始时间	截至2021年3月31日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项目施工进度	预计实施完毕时间	预计存货结转的时间	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 13	客户 9	2016-12	394.02	已上线待验收	2019年2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6月	否	是	48.07	是
项目 14	客户 36	2020-02	385.03	开发阶段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15	客户 37	2018-03	374.32	已上线待验收	2021年1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5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16	客户 38	2016-07	364.91	已上线待验收	2019年5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5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17	客户 39	2019-07	364.00	测试阶段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18	客户 13	2020-10	341.36	需求分析阶段	2022年3月	2022年6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19	客户 13	2020-12	326.01	需求分析阶段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20	客户 2	2019-10	315.68	已上线待验收	2021年2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6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21	客户 13	2020-03	315.66	已上线待验收	2020年12月已实施完毕	2022年5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22	客户 13	2020-10	309.05	需求分析阶段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23	客户 40	2017-09	305.22	已上线待验收	2020年7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6月	否	是	48.93	是
项目 24	客户 37	2018-02	299.38	已上线待验收	2021年1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5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25	客户 41	2020-07	288.93	已上线待验收	2021年9月	2022年2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26	客户 13	2020-12	265.37	需求分析阶段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27	客户 42	2020-08	260.47	测试阶段	2021年12月	2022年3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客户	合同实际开始时间	截至2021年3月31日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项目施工进度	预计实施完毕时间	预计存货结转的时间	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	是否在减值迹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 28	客户 18	2019-08	252.10	测试阶段	2021年2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5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29	客户 2	2017-09	249.72	已上线待验收	2019年9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5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30	客户 34	2019-11	246.64	已上线待验收	2021年2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5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31	客户 3	2020-03	242.98	已上线待验收	2021年7月	2022年7月	否	是	69.31	是
项目 32	客户 13	2020-08	231.11	需求分析阶段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33	客户 13	2019-12	229.59	已上线待验收	2021年1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7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34	客户 45	2020-09	222.24	上线阶段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35	客户 13	2020-10	217.11	需求分析阶段	2022年3月	2022年6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36	客户 2	2020-10	216.84	上线阶段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37	客户 46	2019-08	214.55	已上线待验收	2020年9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7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38	客户 2	2020-09	211.53	测试阶段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39	客户 13	2020-01	202.82	已上线待验收	2020年12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5月	否	否	-	不适用
合计			15,674.30						583.35	

2、技术及运维服务为公司按照客户要求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实施驻场或场外技术开发或服务 and 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客户以公司提供有

效的服务为前提定期与公司按工作量结算服务费，公司在取得客户定期出具的工作量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200万元以上技术及运维服务合同履约成本的形成原因、金额、预计实施完毕时间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合同实际开始时间	截至2021年3月31日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预计实施完毕时间	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40	客户2	2020-02	2,486.97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41	客户16	2019-01	2,034.81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42	客户7	2020-06	1,525.26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43	客户34	2020-06	1,272.81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44	客户2	2020-12	909.61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45	客户48	2020-12	878.11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46	客户12	2020-12	852.37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47	客户42	2020-12	800.33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48	客户17	2020-03	551.09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49	客户51	2017-03	519.53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50	客户2	2020-12	493.96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51	客户12	2020-12	474.43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52	客户13	2020-12	424.71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53	客户52	2020-01	421.07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54	客户 6	2020-01	403.89	2021 年 1 月服务已结束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55	客户 54	2021-01	384.04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56	客户 4	2020-12	373.34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57	客户 56	2020-04	361.86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58	客户 5	2018-04	329.76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59	客户 58	2020-06	308.73	2021 年 1 月服务已结束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60	客户 4	2020-01	307.26	2021 年 1 月服务已结束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61	客户 23	2019-09	294.96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62	客户 12	2020-05	285.93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63	客户 60	2020-04	271.60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64	客户 61	2020-07	264.08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65	客户 48	2020-01	250.41	2021 年 1 月服务已结束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66	客户 62	2019-08	248.38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67	客户 63	2020-04	244.65	2021 年 3 月服务已结束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68	客户 64	2020-01	241.74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69	客户 24	2020-11	239.31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70	客户 19	2020-04	238.04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71	客户 58	2020-10	235.18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72	客户 18	2019-12	228.14	2021 年 3 月服务已结束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73	客户 58	2020-12	225.71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74	客户 67	2019-12	220.17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75	客户 58	2021-01	211.99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76	客户 58	2020-11	205.64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77	客户 58	2020-10	200.15	服务协议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合计			20,220.02					

3、系统集成销售及售后服务如无需安装、调试的，以设备（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需要安装、调试的，按照合同约定，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200万元以上发出商品本的形成原因、金额、实施进展、预计实施完毕时间及存货结转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合同实际 开始时间	截至2021年3月 31日合同履约成 本金额	截至2021年3月 31日项目实施进 度	预计实施完毕时间	预计存货结转的时 间	是否存在重大 障碍或风险	是否存在 减值迹象	截至2021年3月 31日存货跌价准 备金额	存货跌价准 备计提是否 充分
项目 78	客户 1	2020-11	10,245.30	已发货待验收	2021年第二季度	2021年第二季度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79	客户 1	2020-11	4,655.83	已发货待验收	2021年第二季度	2021年第二季度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80	客户 1	2020-12	3,884.61	已发货待验收	2021年第二季度	2021年第二季度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81	客户 1	2020-11	915.62	已发货待验收	2021年第二季度	2021年第二季度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82	客户 4	2020-09	539.82	2021年4月已验收	2020年12月已实施完毕	2021年4月已结转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83	客户 69	2020-09	397.62	已发货待验收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否	否	-	不适用
项目 79	客户 1	2020-12	235.75	已发货待验收	2021年第二季度	2021年第二季度	否	否	-	不适用
合计			20,874.55						-	

公司每年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存货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检查其可变现净值是否高于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金额。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首先分析判断项目是否正常执行。正常执行项目，按照合同额与项目已发生成本和至项目完工预计发生的成本之和比较判断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非正常执行项目，按照已收款项及预计尚可收回款项之和与至完成时已发生和估计尚需发生的成本之和比较判断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已按可变现净值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大额存货项目对应的客户合同、项目预算等，检查可变现净值计算是否准确，再与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比较，以核实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了解大额存货项目在资源管理系统里的状态，查验项目实施进度。

3、取得期末存货项目在期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明细表，抽取大额项目检查期后确认收入的金额、依据，检查是否存在亏损项目。

4、取得并查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二）核查结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已按可变现净值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本页无正文,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号:信会师函字[2021]第 ZB087 号)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它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姓名: 李...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码: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9日



姓名: 李...
 身份证号: 110003170002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监督，由财政部门实施。
2. 本证书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3.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4.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f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olit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e new 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自 2016 年 03 月 21 日起，在本证书有效期内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自 2015 年 03 月 21 日起，在本证书有效期内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注册会计师
CPAs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3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注册会计师
CPAs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30日



姓名: 李洁茹
Full name: 李洁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1
Date of birth: 1972-12-31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212319341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72123193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洁茹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4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具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依法执行法定业务时，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报告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trict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6-02-0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02-02